### 农作物种子代加工合同

甲方（承揽人）： 种子管理站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委托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委托甲方在 种子管理站东郊试验站种子加工厂代加工小麦、玉米、蔬菜等作物种子。

二、加工费用

使用清雪 包衣-自动计量包装全套加工流程加工，玉米 元/公斤（大写： ）；使用自动计量包装流程加工，玉米 元/公斤（大写： ），加工其它作物种子价格由双方临时协商确定。

三、在甲方种子加工厂加工种子发生的装卸费、水电费、人员工资、设备折旧费、维修保养费及短期仓储费（ 周内）由甲方负担。如果种子贮存期超出 周，费用按仓库贮存收费标准另计。

四、乙方种子加工所需种衣剂、包装袋等均由乙方负担。如种衣剂由甲方提供，其费用另计。种子加工的废种子和下脚料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五、种子加工质量保证

甲方种子加工厂是采用国外及国内先进主机建成的，生产率高，加工质量好，计量范围广。其采取的工艺流程为四层筛风筛雪比重雪包衣-计量包装（计量范围为 - kg）。乙方提供的种子原始净度≥ %时，甲方保证种子加工的净度、计量精度、获选率（种子损失率）、破碎率、种衣牢固度、包衣合格率等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标准。乙方提供的种子需包衣时，应提供质量合格、成膜性好，使种子包衣后能够连续进行自动计量包装的种衣剂。

六、设备加工能力 t/h，每天加工小麦、玉米能力 - 万公斤，如乙方需分装 kg以下小包装种子时，加工能力每天 万公斤左右。

七、种子加工前，乙方应提供甲方种子质量检验单。纯度、发芽率、水分等指标达到国家标准，甲方方可进行代加工。

八、代加工数量

小麦、玉米：乙方应保证年种子加工量不低于 万公斤；每个品种加工数量不低于 万公斤。

九、合同期限

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的原则，合同期限 年，自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十、定金

合同生效 日内，乙方应预付甲方代加工定金 万元（大写： ）。

十一、代加工费用结算

每批种子加工后，乙方对种子加工质量进行检验，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合同规定要求，乙方应在提货前将全部加工费支付甲方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随时协商修订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每方各执两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：  | 乙方（签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：  |
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